

关于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北湖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 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Donghu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6)3300609号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兰股份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春兰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春兰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春兰股份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系“众环专字(2026)3300609号”专项审核报告的签字页)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艳

2026年4月14日



附表 2

关于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利息)	(如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泰州春兰国宾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33		0.33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25		4.2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4,403.36		4,251.27	152.10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劳务费	经营性往来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劳务费	经营性往来
	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59		11.59		劳务费	经营性往来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劳务费	经营性往来
	春兰(集团)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55		44.55		房租费、劳务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4,464.08		4,311.99	152.10	/	/

